

审批意见:

编号: 张环审[2023]17 号

经研究, 对淄博昌国医院有限公司《淄博昌国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昌国医院位于张店区昌国西路 59 号。医院现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证号: 鲁环辐证[03506], 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为满足诊疗需求, 拟利用医院医疗综合楼一层西侧现有闲置办公室、住院处、医保科等房间建设一座 DSA 机房, 购置一台 CGO-2100 Plus 型 DSA 装置,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审批意见要求后, 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以下要求, 开展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一) 严格执行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并落实岗位职责。至少设 1 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明确辐射工作岗位, 落实岗位职责。

2. 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DSA 操作规程》、《DSA 装置维护保养制度》、《DSA 使用登记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制度》、《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射线装置维修维护制度》、《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射线装置操作规程》等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安全防护

1.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 的规定开展培训工作, 提高工作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辐射工作人员需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培训证书, 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辐射安全培训证书的



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 18 号)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为每名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进行 1 次个人剂量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按要求保存。

3. 从事辐射工作时，医护工作人员应穿、戴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并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应对接受放射诊疗的患者及陪护家属采取有效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避免受到超剂量照射。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患者及陪护家属所受照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安全防护

1. 工作场所醒目位置上应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安全防护门、警示灯应符合规范标准。工作场所应落实实体屏蔽措施，屏蔽墙体和防护门外 30cm 处辐射剂量率不大于 $2.5 \mu\text{Gy/h}$ 。

2. 工作场所应进行分区管理。将 DSA 介入室四周墙壁围成的区域划为控制区，将介入室东侧的操作间、缓冲区、北侧污物间划为监督区，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控制区严格控制非相关人员进入，监督区定期进行监督和评价。

3. 工作场所应设计符合《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规定的专用通风系统，将工作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经专用通风管道按标准高空排放，保证室内良好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配备可满足该项目检测需求的辐射巡检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监测仪器。严格执行辐射监测计划，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一步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监测数据。

5. 严格按照辐射工作场所防护需求配置设施设备，做好维护、维修，并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防护设施设备实时安全有效。

6. 对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报区

生态环境部门。

(四)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严防辐射事故发生，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计等部门报告。

(五)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运营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在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开展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3年11月29日



